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承辦人：呂承泰

電話：(02)7736-5664

電子信箱：ps1115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四)字第11426008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

主旨：為辦理114年度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活動一案，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、縣（市）政府積極宣導並踴躍推薦符合資格者參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師資培育之大學之實習指導教師、實習學生及教育實習機構之實習輔導教師積極參與教育實習，協助實習學生專業標準理論轉換之實踐力，獎勵其對教育實習貢獻，增進教育實習效能，提升師資培育素質，特提供教育實習績優獎項，並訂定「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」。
- 二、本案業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（以下簡稱承辦學校）協助辦理報名及評審作業，參選資格及推薦作業請詳閱本要點第5點及第6點規定。請各師資培育之大學組成教育實習績優評選小組辦理校內評選作業，並請於114年5月15日（星期四）前將評選結果會議紀錄、推薦總表一式2份、被推薦人資料一式5份等紙本資料（包括封面、目錄及基本條件資料）及電子檔（PDF）光碟片或其他電子資訊儲存媒體1份函送承辦學校；逾期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予受理。
- 三、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（市）政府積極宣導本獎項活動、鼓勵學校人員（擔任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）參與各師

裝

訂

線

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遴選推薦作業，本部預定114年8月31日前公告得獎名單，並將辦理公開表揚頒獎活動。

- 四、本要點電子檔、114年度參賽資料格式及海報電子檔業公告於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檔案下載項下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Download>)，若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有海報紙本需求，可向承辦學校索取。
- 五、另本案已蒐整歷年各師資培育之大學及參賽者常見問題集，詳見本部教育實習績優獎網站/常見問題項下 (<https://eii.ncue.edu.tw/Practice/Apps/Sys/MasterIndex.aspx?flag=Question2>)。
- 六、本案如有其他疑問，請洽承辦學校教育實習績優獎評選工作小組專案助理黃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4)7232105轉分機1113，電子郵件：practice2006@gm.ncue.edu.tw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(實習績優獎小組)